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游振中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
電子信箱：cpu73100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40117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259796\_11475P004435\_114M0117350\_114D2009995-0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4年4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383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4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38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8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檢附上開總統府公報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馬政務次長室、董政務次長室、吳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處、法制處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署長室、各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警政委員室、各單位(人事室除外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5/06 文  
交 08:00:42 章

基隆港警總隊 114/05/06



1140005357